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关于大亚湾区第七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保障家庭资格的补充公示

依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的规定，经过居委会、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房管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审查、审核，街道办公示，共有 579 户通过资格审查、审核。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对刘乐怡等 579 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资格进行公示，现增加刘晓玲等 4 户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群众监督。有关事项如下：

一、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书面向大亚湾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反映公示对象的家庭住房及经济等方面的问题。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本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二、公示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30 日

三、受理单位：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大亚湾区中兴五路 126 号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2 楼
214 室

邮编：516081

举报投诉电话：0752-5531036

四、公示内容：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公示名单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 4 月 8 日



大亚湾区第七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公示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数
1	刘晓玲	130102*****1523	2
2	香泳余	441381*****4428	3
3	杨位银	622102*****9656	0
4	杨雨情	432501*****1025	0